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22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
條文

第 8 條

投入高濃度污水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：

一、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本府核准之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。

三、環境部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。

四、投入污水量。

五、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。

六、投入計畫期程。

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，得免附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；

第三款文件，經衛工處同意者，亦得免附。